

指掌宿曜經、一卷、同撰

新術遁甲書、二卷、同撰

金匱新經、三卷、同撰

樞機經、同、陰陽察從八位下  
志悲連猪養撰

宅肝經、一卷、人滋岳川撰

占事略決、同、晴明朝撰

曆林、十卷、賀家抄

新書、一卷、臣榮朝撰

五行  
相生相剋

〔大日本史二百二十六〕安倍晴明、右大臣御主人之後也。父益材、大膳大夫○尊卑分脈所著有金烏玉兔集、又名簾簾袖袁傳、據本書。

〔拾芥抄下末〕木生火、火生土、土生金、金生水、水生木、謂之相生。

火剋金、金剋木、木剋土、謂之相剋。

土剋水、水剋火、謂之相剋。

〔五行大義〕第四論、相生就此分爲三段、一者論相生。

經云、天生一、始於北方水、地生二、始於南方火、人生三、始於東方木、時生四、始於西方金、五行生五、始於中央土、又曰、天始生一者、因一而生天、非天生一也、故云、一生二、二生三、三生萬物、地生二者、亦因二而生地、因三生人、因四生時、五行皆由一而生、數至於五、土最在後、得五而生五行也、五行同出而異時者、出離其親、有所配偶、譬如人生、亦因元氣而生、各出一家、配爲夫妻、化生子息、故五行皆相須而成也、五行同胎而異居、有先後耳、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、故云、濡氣生水、溫氣生火、強氣生木、剛氣生金、和氣生土、故知五行同時而起、託義相生、傳曰、五行並起、各以名別、然五行既以名別、而更互用事輪轉休王、故相生也、穎容云、凡五行相生謂異類相化、如男女異姓能至繁殖、若以水濟水、不生嘉味、河間獻王問溫城薰君曰、孝者天之經、地之義也、何謂也、對曰、天有五行、木火土金水是也、木生火、火生土、土生金、金生水、水生木、木爲春、春主生、夏主長、養、秋主收、冬主藏、藏者冬之所成也、是故父之所生、其子長之、父之所長、其子養之、父之所養、其子成之、不敢不致如父之意、盡爲人之道也、○中略

第十論相剋